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汽车租赁服务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至 2025 年 月 日 00:00），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广州旭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通过	/
2	广州市广裕租赁有限公司	通过	/
3	广州颐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通过	/
4	广州市名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通过	/
5	广州路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通过	/
6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
7	广州吉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通过	/
8	广州羊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通过	/
9	广州市中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不通过	没有提供《投标人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31716865

招标人名称: 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月 日